



律师事务所

北京 BEIJING · 上海 SHANGHAI · 深圳 SHENZHEN · 香港 HONG KONG · 广州 GUANGZHOU · 西安 XI'AN

致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 XI'AN

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

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2021-04-407

嘉源律师

股东大会”）

公司股东

席会议人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了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方式、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进行披露。

媒体上于

2021 年第一次

议事项等

在公司指

发布《中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程序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了全文披

通知

通过

公司委托

中明确了

交易系统

5-9:25，

9:30-11:30, 13:00-15

的 9:15-15:00, 符合

核查,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一

2021 年 8 月 2 日 10:00; 通过  
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 
良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  
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

1、出席本次股

现场出席或委托

12,373,272,995 股, 占

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

名, 持有公司股份 2,

2、出席、列席本

出席本次股东大

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

经本所律师见证

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

清点, 对现场投票和

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

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律师

(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)



负责人：颜羽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杨映川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ngchu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倩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 年 8 月 2 日

1100000097522